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波先生、王小兵先生、王进先生、刘鹏先生、吴琳先生、涂余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殿生先生、许文静女士、周昌令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

职要求。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陈波先生、王小兵先生、王进先生、刘鹏先生、吴琳先生、涂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殿生先生、许文静女士、周昌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